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新南向學海築夢」 第二次校內甄選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二、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惟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 選送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3.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申請程序

- (一) 計畫主持人請於**114年9月1日(一)**前提供計畫主持人姓名、計畫名稱及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用印完成之計畫書及聲明書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二)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實習計畫內容
 -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I. 實習國別；II. 預計出國時程；III. 團員資料表；IV.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V.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2)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3)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4)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5) 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6)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2.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1)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2)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3)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4) 夥伴關係。
 - (5)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

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四、申請限制：

實習機構需為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且以新南向十八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為限。

五、甄選流程：

（一）由系所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查，由本校薦送至多十件計畫案提出『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申請。

（二）甄選標準參照本校113年12月25日第一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決議，依積點進行排序，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與實習機構合作延續性：

（1）第1年：0分。

（2）第2-3年：1分。

（3）第4年以上：2分。

2. 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1）有（實際案例）：1分。

（2）無：0分。

3. 實習期間長短：

（1）1-3個月（含）：1分。

（2）3-6個月（含）：2分。

（3）6個月以上：3分。

4. 延續性計畫前三年內之異動：

（1）有：0分。

（2）無：2分。

5. 新案件：2分。

6. 計畫包含新住民或原住民學生：

（1）無：0分。

（2）有：2分。

六、甄選結果：經審查通過者，將開設本計畫資訊網之專用帳號，供計畫主持人於**114年9月15日（一）前**，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申請計畫書並上傳相關資料，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申請截止期限前，於線上送出申請。

七、補助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補助額度及名額：

（一）每一個實習計畫，每名選送生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生活費每人至多補助2個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每計畫案選送出國實習學生尚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

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二) 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而定。
- (三)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四) 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舊案件，截至前一年(113年)12月31日止(以教育部來文為憑)，未發生「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中，所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之情事者，每一計畫案增加補助之校配合款新臺幣1萬元。
- (五) 如因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致使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者，增加之百分之十由計畫主持人自籌。

九、 注意事項：

- (一) 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聲 明 書

本系所提114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
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
數、簽 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
當地國實 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
外實習期間 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
他校學生)返 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
費報支等實習事 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
喪失補助資格，並 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系所：

系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地 址：⁵⁴⁵⁶¹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民國 年 月 日